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珣(02)27065866轉
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6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轉知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會員，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防疫作業，減少保險對象匯集院所群聚機率，開放保險對象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院所一次領取60天用藥量因應措施，辦理方式如下：

(一)適用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各條件者：

- 1、保險對象經醫師評估慢性病病情穩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可一次領取60天用藥量者。
- 2、自行就醫且前次該慢性病之連續處方箋均於該院領藥者。

(二)施行方式：經保險對象同意後，處方開立醫師於處方箋註明可一次調劑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60天用藥量，調劑單位據以調劑用藥量。

(三)施行期間：開立慢性病處方之就醫日期為109年4月30日
(含)前者。

二、符合上開條件之處方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
請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二)點數清單段d4~7「特
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依相關申報規定擇一填報
「HJ:西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經醫師評估慢
性病病情穩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可一次領取60
天用藥量者。」或「J0: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
間，經醫師評估慢性病病情穩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且可一次領取60天用藥量者。」，以茲區辨。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